

GZ2200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铺加油加气站

委托方(甲方): 贵州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贵州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铺加油加气站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贵州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铺加油加气站交通影响评价。

1.2. 该项目所属城乡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为：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条件分析、交通量预测、交通影响评价及改善建议、结论与建议。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2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1、项目总平面图（CAD）；2、项目地下车库图（CAD）；3、区域控规（CAD）；4、项目效果图、方案报规文本；5、项目设计说明；6、项目开完工时间。7、规划条件通知书。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第一期预付款后方开展工作,详见第六条支付方式。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深度,以及结合甲方要求双方协商决定。

4.2 正式成果提交 PDF及纸质 格式文本与图纸 2 套。最终批复壹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元) (包干价)。

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整); 乙方提交通过相关审查的正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 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 12890463651090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

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咨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交评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该合同有效年限为 壹 年,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成果提交为止。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